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23〕16号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和竞赛委员会：

现将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赛时间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定于2023年9月3日（周日）上午9:00~12:00在全国统一进行。

二、组织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应在省级科协学科竞赛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实施化学竞赛初赛，并严格执行化学竞赛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在上述规定时间组织进行，详见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须于2023年8月4日之前，将附件3和附件4初赛组织安排表格填写完整并加盖学会公章后，报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备案，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

三、初赛报名

1.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实行实名参赛。学生参赛报名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负责。202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参赛人数不超过 3000 人。

2.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向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报送参加全国初赛学生名单，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以报送的名单作为学生参加全国初赛资格和获奖核定依据，未报名的学生，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将不认可其参赛成绩。请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报名表格见附件 2。

四、初赛组织

1. 本届初赛试题采取电子版网络传送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须确定试题和密码接收人，并提供有效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不得使用 QQ 邮箱接受试题和密码。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须高度重视，严防试题泄露、考试作弊、损毁、涂改等重大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上报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并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3. 凡本人有亲属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须回避命题、试卷印刷、交接保管及其他与试卷有直接接触的工作。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赛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要求，细致安排各个环节工作及相互衔接。考场应尽可能安排全程视频监控。

五、评卷工作

1. 本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试题，将于 2023 年 9 月 3 日 12:00

在中国化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emsoc.org.cn> 公布，参考答案于考试结束一周后公布。

2. 为统一评卷标准，提高评卷质量，初赛结束后组织标准答案研讨、培训会议，制定统一判卷标准和评分细则。**2023** 年初赛各省份全部采用线上评卷。

3. 为及时评定一等奖，请务必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之前将一等奖候选学生答卷（原件）和加盖公章的一、二、三等奖候选学生名单报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同时提交电子版名单并将报备的学生答卷复印、留存备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和竞赛委员会加强指导与监管，认真做好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的各项工作。

联系人 中国化学会秘书处 冯娟

电 话 010-82449177-888

邮 箱 fengjuan@iccas.ac.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

2023 年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指定使用卡西欧计算器 FX-991CN X，该计算器由卡西欧公司提供。2024 年第 38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指定使用卡西欧计算器 FX-991CN CW，该计算器由卡西欧公司提供。

特此通知

- 附：1.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要求
2.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报名表
3. 学会秘书长、竞赛总负责人和电子版试题、密码接收人信息
登记表
4.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考点设置、分布登记表
5.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二、三等奖候选学生
信息表
6. 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
指导教师及组织奖信息表

